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承诺

为了保证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各承诺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办理；如出现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，经核实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|  |
| --- |
| 申报人承诺：本人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身份，也非记过以上处分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申报的职称评审材料中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年度考核、现工作岗位、专业工作年限、继续医学教育、业绩材料及获奖等情况均真实、准确，且所提交业绩成果材料扫描的PDF文档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。  需说明的问题：  申报人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人所在单位承诺：申报人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身份，也非记过以上处分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经与申报人的人事档案等相关原始材料认真核对，申报人所填报的全部评审材料、工作岗位、专业年限及申报人身份真实、准确，且所提交业绩成果材料扫描的PDF文档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；并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。（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）  需说明的问题：  所在单位经办人签字： 所在单位法人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  （所在单位公章） |
| 主管部门承诺：申报人所报职称材料齐全，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、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。  需说明的问题：  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：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  （主管部门公章） |